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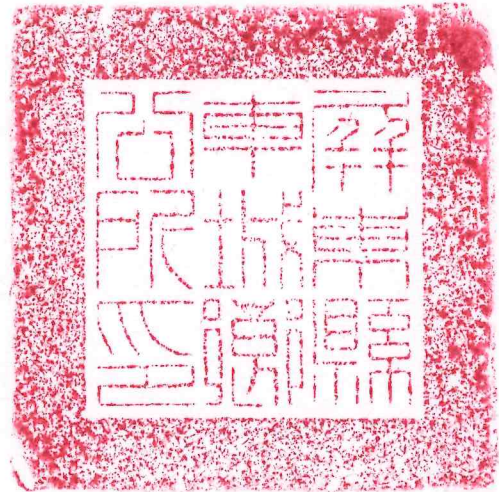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車鄉民社字第115000374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5年9月7日車鄉代會字第115000007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車城鄉公所。
- 二、「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條文全文。
- 三、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陳政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車鄉民社字第11500037433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 一、修正「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附「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條文全文。

鄉長 陳政雄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總說明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〇一〇年四月五日起公布施行迄今，為發揚傳統敬老精神，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增列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發放，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及六條，以期法令更趨完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修訂，增列「百歲人瑞」敬老禮金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公布後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及社會課。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及社會課。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含)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端午節及重陽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含)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端午節及重陽節	本條未修正。

禮金為當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年滿六十五歲

以上者；春節禮金

於當年度春節以

前滿六十五歲以

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

死亡或戶籍遷出

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

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

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

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

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

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

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

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禮金為當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年滿六十五歲

以上者；春節禮金

於當年度春節以

前滿六十五歲以

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

死亡或戶籍遷出

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

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

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

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

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

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

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

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四條 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重陽節：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滿九十歲<u>至九十</u><u>九歲者</u>每人新臺幣五千元；<u>滿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	第四條 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重陽節：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春節及端午節：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為展現對高齡長者及百歲人瑞關懷及尊敬，敬老禮金發放標準修訂，依據年齡層級距調整發放基準，以階梯式遞增的禮金額度照顧長者並給予實質祝賀。

二、春節及端午節：滿 六十五歲以上者 每人新臺幣二千 元。	每人新臺幣二千 元。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本所 編列預算支應，倘因預 算發生增減變動時，得 調整金額或停止全部 或一部之發放。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本所 編列預算支應，倘因預 算發生增減變動時，得 調整金額或停止全部 或一部之發放。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u>中華 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 十七日</u>修正<u>公布</u>之第 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 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 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 十六日</u>修正公布之第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 之第三條、第四條及 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一、 滿百歲人瑞禮 金自公布日施行。 二、 依據屏東縣政 府 115 年 8 月 3 日屏府 社長字第 1155136502 號 函建議修正本條文公告 施行日期。

四條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00 年 4 月 05 日車鄉社字第 1000002288 號令公布

106 年 5 月 01 日車鄉社字第 10630458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五條條文

108 年 10 月 21 日車鄉社字第 10831182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三、四、六條條文

113 年 7 月 22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30003226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二、三、四、六條條文

113 年 11 月 1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300048742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115 年 7 月 17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50002850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四、五、六條條文

115 年 9 月 16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50003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六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及社會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含)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端午節及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

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四條 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重陽節：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滿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春節及端午節：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倘因預算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